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127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缴纳罚金并退赔违法所得16388.82万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沪C7QU92玛莎拉蒂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黄 凯